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425-13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425-13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古邵镇沈庄东村，村东南木材加工厂，噪音、粉尘污染严重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我局按照分工要求，函告古邵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。2022 年 5 月 6 日，该镇组织环保所、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对该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。经核实，该处木材加工厂为峰城区森森木材加工厂，位于古邵镇沈庄村东南角，主要从事木材经营、加工销售。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（2020 年）》，对环境污染轻、生态影响不明显的水利、农林牧渔等行业项目实施豁免，该加工点属于第 5 项“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”为环境影

响评价豁免管理项目。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购置树木进行旋切和晾晒，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木屑，产生轻微的木材味道。古邵镇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，该处木材加工厂生产设备均在厂棚内，现场有晾晒的木板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，减小环境影响，前期已要求该木材厂进行整改，目前木板厂对生产车间进行进一步封闭，增加了西侧的围挡，减少碎屑和噪音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生产时间控制在白天八小时之内，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；加强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车辆管理，做好防尘抑尘措施。同时，该木材厂于2022年3月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源现状检测（报告编号：HJWT（2022）0312003），检测结果废气和噪音符合国家排放标准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古邵镇将加强对该木材加工厂的监管力度，责令业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经营，加大环境管理力度，加强物料管理，及时清扫木屑，加强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车辆管理，减少碎屑、噪音的产生和影响。同时，镇环保所、执法队等部门加大对该场所的巡查力度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峰城区森森木材加工厂安装围挡照片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2年5月8日



附件：峰城区森森木材加工厂安装围挡照片

